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2：批准议程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1 届会议临时议程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经理事会批准的大会临时议程，连同每个议程项目的解释性说明，载于附录之中。理事会可能决定增加的任何项目，都将通过单独的函件立即通知各成员国。

希望提交增列项目提案的成员国应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前提交。如果提出影响到本组织预算的新举措或项目活动，则要求该成员国在其提案中列入费用估算。在这方面，请成员国与秘书处协商制定新的举措或项目活动，并在 2022 年 6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提案，供理事会审议并作出决定，以纳入提交的预算草案中。

行动：请大会批准附录中所载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1 届会议临时议程。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无需额外资源。
参考文件：	Doc 7600/8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议事规则》 Doc 10140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9 年 10 月 4 日）

附录

大会第 41 届会议

临时议程

全体会议

项目 1：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开幕

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 1100 时，在大会会议厅由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开幕。会议开幕之前，将从上午 0945 时开始举行一次成员国代表团团长非正式会议。

项目 2：批准议程

在会议开幕后，应尽快请大会批准由理事会拟定的临时议程（第 12 条）。

项目 3：设立各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14 条和第 18 条，大会应设立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一个执行委员会、一个协调委员会和一个行政委员会。预计大会还应设立另外三个专门委员会，即技术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

项目 4：将题目交由各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

将请大会将议程上的项目交由执行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法律委员会与行政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第 20 条）。

项目 5：选举参加理事会的成员国

关于这一项目，将向大会提交文件，说明理事会的选举程序、以往的选举先例以及其它有关情况。同时，还将提及规定理事会理事国义务的大会 A4-1 号决议（第 54 条至第 61 条）。

项目 6：选举大会主席

大会应选出大会主席并由其主持大会各全体会议。选举主席前，理事会主席应代行大会主席之职（第 8 条）。

项目 7：选举大会四名副主席和各专门委员会主席

大会应选举四名副主席和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主席（第 9 条和第 22 条）。

全体会议

项目 8：成员国代表团发言

各代表团的发言最好在会议开幕前十天提交理事会主席并予公布。在特殊情况下，如欲作口头发言，则应与理事会主席作出安排；且有关国家应在会议开幕前至少十个日历日向其通告欲作口头发言的意向。口头发言应着重于议程项目，或与本组织主要论题相关的题目，且发言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

项目 9：大会各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对报告采取的行动

这些报告是各委员会对每个项目的最后报告，连同决议草案一并提交大会通过。

—————

执行委员会

项目 10：拖欠的会费

根据大会 A39-31 号决议，这一项目将允许对有长期欠款的国家的表决权现况进行审议。

项目 11：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

将请执行委员会整体审议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和涵盖其主管领域的 2022 年头六个月的补充报告。

项目 12：COVID-19 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理事会将提交 COVID-19 高级别会议（2021 年 10 月）主要成果的报告，该会议同意在需要有力政治支持的两个相关主题采取多边行动，即 a）推动民用航空安全和高效的恢复，包括旅行、贸易和全球供应链的全面恢复；和 b）打造强化航空应变力的基础，并使其在未来保持可持续性。将在考虑到紧迫性和下一个三年期可用资源的情况下，提交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各项行动优先排序的提案。

项目 13：简化手续方案

理事会将报告有关附件 9 —《简化手续》近期发展相关的主要活动，以及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ICAO TRIP）战略，包括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尤其是关于设立多层边境风险战略，管理边境的公共卫生通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将突出各国在保护旅游公众和航空人员健康，降低通过航空运输传播传染病的风险，以及实施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协助成员国发现和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FTFs）的各项决议方面面临的问题。理事会还将报告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面临的长期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由于一些国家未执行附件 9 的相关规定和指导。将提议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三年期的工作计划，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在简化手续领域行动的优先排序，并考虑 COVID-19 大流行病带来的紧迫性和下一个三年期的可用资源。理事会还将提议通过经修改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简化手续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大会 A40-16 号决议）。

项目 14：航空安保 — 政策

理事会将考虑到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和联合国机构通过的相关决议的实施状况，就主要航空安保政策的制定以及相关行动和举措，包括民用航空的网络安保提出进展报告。理事会将概述下一个三年期本组织的航空安保优先事项，包括旨在支持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实施努力、改进航空安保事务治理以及为进一步加强国际航空安保政策和监管框架的优先事项。理事会还将提议通过经修改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安保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大会 A40-11 号决议）。

执行委员会

项目 15: 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

根据大会 A40-11 号决议附录 D 和 A40-13 号决议，将请大会审查关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USOAP-CMA）和根据持续监测做法开展的普遍安保审计计划（USAP-CMA）的绩效和各项活动的进展报告。理事会将提交关于计划演变的进展报告，包括相关的政策更新以及相应的资源提案以供核准。

项目 16: 环境保护 — 一般规定、航空器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

理事会将提交关于航空器噪声、当地空气质量（LAQ）排放和二氧化碳排放的当前及未来影响与趋势的报告，以此作为环境事项决策的基础。同时，将提交关于航空器噪声、影响当地空气质量的排放和二氧化碳排放等方面的政策及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制定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为此，将提供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开展合作的信息及其主要发展情况。理事会将提出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一般规定、噪声和当地空气质量》（大会 A40-17 号决议）的提案。

项目 17: 环境保护 — 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

理事会将提交关于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各项活动的报告，包括探索国际航空全球长期理想目标可行性的工作。理事会将提出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气候变化》（大会 A40-18 号决议）的提案。

项目 18: 环境保护 — 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CORSIA）

理事会将提交关于实施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CORSIA）的活动报告，包括附件 16 第 IV 卷和其他相关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实施要素的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的援助、能力建设和培训（ACT-CORSIA）方案的进展，以及 2022 年对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的定期审查。理事会将提出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CORSIA）》（大会 A40-19 号决议）的提案。

项目 19: 国际民航组织的多种语文

根据大会 A37-25 号决议，理事会将提交一项报告，介绍为加强语文服务事项的效率和有效性而通过的政策和决定的实施情况，以及为改进本组织语文服务的可提供性和质量有待处理的问题。

执行委员会

项目 20：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效率和有效性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关于各项努力的报告，除其他事项外，涉及加强与成员国的沟通及改进本组织的工作方法、程序和治理（包括适当考虑到联检组报告 JIU/REP/2011/5 中的建议，在建立和实施强有力的问责制框架方面的进展报告）、国际民航组织的保障框架、机构绩效管理以及理事会场外战略会议。根据理事会的一项决定（C-DEC 203/7 号决定），将请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对国家级信件予以完整和及时答复，同时向大会定期提交关于答复国家级信件的绩效报告。

为了解决本组织的一项重要机构风险，确保对本组织多语文内容进行高效和有效的保护，并确保最新及时地分发国际民航组织文件（参见 Doc 7231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条例》），理事会将提交对国际民航组织文件数字化管理和分发的提案。将请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以单一并受保护的渠道提供国际民航组织出版内容，确保成员国（包括资源或能力有限的成员国）能够获取最新的和经更新的版本。正在进行的国际民航组织知识产权数字管理将支持信息以所有语文形式进行有控制的安全分发。

项目 21：联合国 2030 年议程 —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理事会将提交一项国际民航组织为支持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开展活动的报告，以及与各国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为实现相关目标所开展合作及伙伴关系的情况。此外，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突显了加强多边主义和全球伙伴关系如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理事会将提出一项更新大会 A40-21 号决议的提案，强调除其他外，可持续发展目标仍然是“重建得更好”的蓝图和统一框架。

项目 22：资源调动和自愿基金

国际民航组织资源调动政策旨在通过扩展其捐助人基础，并促进本组织综合业务计划内对可用资源和预计资源的整合，实现充足、更加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财务及实物自愿捐助，以完成本组织的任务。理事会将提交一项有关资源调动，以及关于国际民航组织所有自愿基金财务、项目和行政信息的报告。

项目 23：航空创新

大会 A40-27 号决议“航空创新”的通过，在国际民航组织促进航空领域创新的作用方面，推动了正式化的全组织范围对话，并引导在各项战略目标方面开展更加系统化和精简的创新活动。理事会将提交在多方面实施 A40-27 号决议的报告，包括国际民航组织与私有部门在创新方面的关系，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开展创新并将其纳入其日常运营的方式。

执行委员会

项目 24：技术援助方案

技术援助是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举措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用于援助所有国家处理各种优先需求，特别是通过有效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政策、有关安全、空中航行和安保的各项全球计划（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和全球航空安保计划）、方案、地区计划以及国家在航空安全、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安保和简化手续，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方面的自愿行动计划，推进其各自民用航空方面的发展。理事会将提交一项关于本三年期技术援助方案整体实施情况的全面报告，展示这种技术援助如何支持推进不让任何国家掉队的举措。同时，将提交关于 2023-2024-2025 年三年期优先事项的信息，以及用来衡量援助活动有效性的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项目 25：技术合作 — 政策和活动

理事会将提交一项报告，从财务和不可量化的运行角度，说明 2019 年至 2021 年间的技术合作方案的绩效成果，包括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和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志愿者方案（IPAV）及国际民航组织实施套包方案（iPacks）取得的方案成就。与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相关的技术合作具体行动也会在此进行报告。

项目 26：国际民航组织民用航空培训和能力建设

理事会将提交一项关于国际民航组织民用航空培训活动及航空能力建设战略实施工作的现况报告。为此，理事会还将报告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和航空安保培训中心网络的成就、经国际民航组织认可的成套培训材料的编制情况、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其他支持成员国在 COVID-19 大流行恢复期的培训优先活动和项目，例如民航总体规划和对实施套包（iPacks）的培训支助。其中还将报告技术合作有关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的具体活动。

项目 27：到 2030 年国际民航组织和全球航空部门面向性别平等的举措

理事会将提交一份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努力在本组织内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支持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的报告。报告将包括国际民航组织性别平等方案的最新情况。此外，理事会将提出更新大会 A39-30 号决议的提案，以纳入全球航空性别峰会的成果，并加速航空业的性别平等，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的战略目标。

项目 28：拟由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高级别政策问题

这一项目是为拟由大会审议的具体议程项目之外有关高级别政策问题的题目设立的。

—————

技术委员会

项目 29：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

将请技术委员会审查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年度报告和涵盖其主管领域的 2022 年头六个月的补充报告中的那些部分。

项目 30：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政策

- 30.1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以及地区和国家航空安全计划的实施；
- 30.2 与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相关的最新发展情况
- 30.3 COVID-19 高级别会议（HLCC 2021）安全工作流的相关成果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确定了国际民航组织支助对航空安全作出优先安排和持续改进的安全战略。预计各国和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s）将按照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目标，分别制定对应的国家和地区航空安全计划，以应对机构方面的挑战和运行安全方面的风险。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提供了推动全球空中航行系统演变的高级别战略方向，并且满足了航空界的预期。预计各国及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将根据其具体需求，计划实施空中航行必要服务以及运行方面的改进，以便帮助实现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界定的全球绩效理想。

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就 COVID-19 高级别会议（2021 年 10 月）安全工作流分会的相关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理事会将介绍国际民航组织为处理这些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以及经更新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对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小幅更新，供大会核准。

项目 31：航空安全与空中航行标准化

认识到全球标准化是国际民航组织的核心职能之一，理事会还将报告下个三年期航空安全与空中航行标准化的计划和活动，例如：通信、导航和监视与频谱综合战略（ICNSS）举措，以及 COVID-19 高级别会议期间未讨论的其他类似举措。

项目 32：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地区实施协调机制

理事会将虑及国际民航组织就 COVID-19 高级别会议的相关建议采取的行动，概述全球和地区层面下个三年期的地区实施支助机制，包括为支助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开展的工作，以及启动的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理事会将概述对于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s）、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RAIOs）以及相关地区协作机制的各种预期。

技术委员会

项目 33：拟由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这一项目是为拟由大会审议的具体议程项目之外的题目设立的。

— — — — —

经济委员会

项目 34：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

将请委员会审查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和涵盖其主管领域的 2022 年头六个月的补充报告中的那些部分。

项目 35：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监管 — 政策

理事会将报告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监管方面的发展情况，包括改善全球经济监管环境的努力以及促进和支持自由化进程的各项活动，特别是航空公司的跨境投资。还将介绍关于减轻 COVID-19 疫情对航空影响的经济和财务措施的指导，以及航空系统中断情况下的应急规划和协调的概要。

项目 36：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经济 — 政策

理事会将报告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监管和经济方面的发展情况。重点将放在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用户收费和成本回收机制的新的和更新的政策和指导，以及各国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影响方面的经济措施和经验。理事会还将介绍有关航空基础设施的供资和融资、监督职能的供资、以及支持国家航空基础设施投资决定的工具和分析的最新信息。将提出 2023-2024-2025 年三年期的工作计划。

项目 37：航空数据 — 监测和分析

理事会将报告航空数据和分析工作方案的优先领域，包括 COVID-19 对航空的经济影响分析、COVID-19 后交通预测的定制和更新、业务分析工具的开发、为衡量航空的经济贡献制定航空卫星账户的方法框架以及国际民航组织统计方案的进一步现代化。除此之外，理事会还将就未来与大数据分析相关的工作提供信息，旨在支持各国和航空利害关系方使用数据驱动的决策和政策制定做法来提高航空运输的安全、运行和经济效率。将提出 2023-2024-2025 年三年期的工作计划。

项目 38：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

理事会将提交一项报告，介绍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国际航空运输监管和行业发展方面的重大情况。大会将审议通过经修改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大会 A40-9 号决议）。

项目 39：拟由经济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这一项目是为拟由大会审议的具体议程项目之外的题目设立的。

—————

法律委员会

项目 40：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

将请法律委员会审查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和涵盖其主管领域的 2022 年头六个月的补充报告中的那些部分。

项目 41：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理事会将提交一项有关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各个项目的工作进展报告，并酌情对今后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

项目 42：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理事会将提出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大会 A40-28 号决议）的提案。

项目 43：拟由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这一项目是为拟由大会审议的具体议程项目之外的题目设立的。

—————

行政委员会

项目 44：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

将请行政委员会审查理事会给大会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和涵盖其主管领域的 2022 年头六个月的补充报告中的那些部分。

项目 45：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预算

《公约》第四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大会表决本组织的各年度预算并决定本组织的财务安排。根据这一规定，理事会将提交国际民航组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预算，以及必要时追加拨款的估算。

理事会还将提交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及辅助创收基金（ARGF）的指示性概算。

项目 46：确认理事会在向已加入《公约》的国家分摊普通基金会费和为其确定周转基金预付款方面采取的行动

根据《财务条例》第 6.9 款和 7.5 款，理事会将就可能在大会第 41 届会议开幕前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的会费摊款采取行动。理事会的行动将报告大会批准。

项目 47：拖欠的会费

理事会将报告为解决成员国会费欠款可能已经作出的安排，以及成员国不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务义务时需要采取的行动。

根据《财务条例》第 6.8 款和大会 A39-31 号决议，理事会将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为监测未缴纳的会费和审议激励办法有效性所采取行动的结果，同时考虑到根据第 10 和第 11 决议条款，对那些表决议已被中止的成员国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将向大会通报根据大会 A38-25 号决议第 1 决议条款所采取的行动。

将对大会 A38-25 号决议第 2 决议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议。

根据大会 A38-25 号决议第 3 决议条款，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有现金结余的情况下，一成员国付款中只有超过前三年摊款数额的那一部分，和按照大会 A39-31 号决议第 4 决议条款签订的协议所规定的所有应付分期付款，应当保留在一单独账户上，为航空安保活动和与航空安全和/或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各种方案的高效执行有关的新的和未预见到的项目支出提供资金，此类行动应在理事会的控制之下，并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

行政委员会

根据大会 A38-25 号决议第 4 决议条款，理事会将报告为密切监测未缴付的会费问题所做努力的结果和激励办法对成员国偿还欠款产生的效果，并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上述努力的结果，包括考虑采取的其他措施。

项目 48：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普通基金的摊款

这一项目应遵循大会 A36-31 号决议第 3 款的规定。

根据大会 A36-31 号决议第 1 款概述的方法，会费分摊比例表草案已经过计算，并将提交大会审议和批准。

项目 49：关于周转基金的报告

根据大会 A40-31 号决议，理事会将报告周转基金的现况，并建议对该额度进行的任何修改。

项目 50：现金结余 / 赤字的处置

根据《财务条例》第 6.2 款，理事会应报告现金结余的处置问题，或根据《财务条例》第 6.3 款，报告如何融资以应对赤字。

项目 51：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根据《财务条例》第 14.1 款，理事会将向大会报告其就修订《财务条例》采取的行动。

项目 52：审查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政年度的支出，批准帐目并审查审计报告

这一项目包括每个财政年度的与本组织有关的审计报告和帐目报表，其中包括合资联营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基金、信托基金、民用航空采购服务基金及国际民航组织管理的其他基金，以及关于从一个战略目标或辅助实施战略向另一个战略目标或辅助实施战略转拨资金、追加拨款和优惠付款（如有）的报告。

项目 53：任命外部审计员

根据《财务条例》第 13.1 款，理事会将提交一项关于任命外部审计员的报告。

项目 54：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队伍的现况和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大会 A24-20 号和 A36-27 号决议，理事会将提交一项关于截至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队伍组成情况的统计报告，包括公平地域代表性（EGR）、性别，以及诸如年龄、工龄、退休预测和职业分类等人口数据。

行政委员会

理事会还将提交一项本组织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做法、进程和系统的持续改革和现代化的进展报告，以及为进一步强化拟采取的未来行动。

项目 55：关于国际民航组织道德操守框架及订立有关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的议事规则的发展情况

理事会将报告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国际民航组织道德操守框架获得批准以来其实施进展情况。此外，将介绍 2021 年 4 月 26 日批准的《理事会议事规则》附录 G、H 和 I 的最新实施情况。

项目 56：拟由行政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这一项目是为拟由大会审议的具体议程项目之外的题目设立的。

— 完 —